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改
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110021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211020131121501202200019
合同编号:	ZSZY【2021】190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110021号
报告名称: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改 所涉及的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56,829,516.75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郝熾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2000063 王智颖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220005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正 文	- 6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概况	- 6 -
二、 评估目的	- 11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
四、 价值类型	- 18 -
五、 评估基准日	- 18 -
六、 评估依据	- 19 -
七、 评估方法	- 27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8 -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43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46 -
十一、 评估假设	- 49 -
十二、 评估结论	- 51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53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8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59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61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改 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110021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改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9,274.2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7,25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021.94 万元。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82.95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28,105.15	28,303.65	198.50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1,169.13	14,064.70	2,895.57	25.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8,964.52	11,009.59	2,045.07	22.81
在建工程	6	788.20	772.38	-15.82	-2.01
无形资产	7	700.83	1,782.69	1,081.86	154.37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700.83	1,750.65	1,049.82	1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715.58	500.04	-215.54	-30.12
资产总计	10	39,274.28	42,368.35	3,094.07	7.88
流动负债	11	25,940.40	25,940.40	-	-
非流动负债	12	1,311.94	745.00	-566.94	-43.21
负债总计	13	27,252.33	26,685.40	-566.94	-2.08
净资产	14	12,021.94	15,682.95	3,661.01	30.45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改 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110021 号

正文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改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8126635B

住 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宋道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由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其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及货币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一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04 年 2 月 10 日，已收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3,137,201.00 元、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 32,862,799.00 元。实物资产价值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并出具了五洲评报字（2004）第 1—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出资情况由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五洲会字（2004）1—0052 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90.00	3,600.00	90.00
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	10.00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3 日，经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3) 增资

2009年5月4日，经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止2009年5月6日，已收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0,000.00元。上述出资情况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082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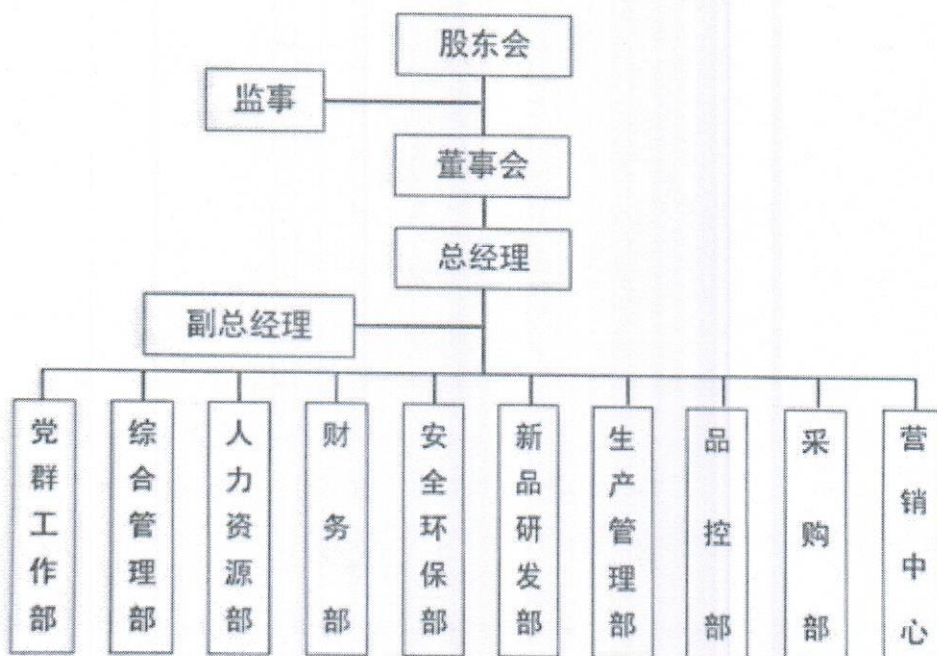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无变化。

4.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5.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三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以熔喷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保暖隔音材料生产和研发业务。

(2) 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74.28	46120.31	14832.85	16233.50
负债	27,252.33	18818.07	4779.18	5598.70
所有者权益	12,021.94	27302.23	10053.68	10634.7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034.97	40,904.59	8,676.19	9,515.96
营业利润	1,075.36	19,998.84	-299.00	109.00
利润总额	1,115.45	20,030.20	-176.33	107.14
净利润	1,041.41	17,248.56	-90.47	97.35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审计报告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878号	普华永道中天津审字（2021）第0064号	普华永道中天津审字（2020）第0086号	普华永道中天津审字（2019）第0063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备案机关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公司，本次被评估单位拟进行混改。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申报国家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的请示》（津泰洁字〔2021〕32号）和《关于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的报告》（津泰控报〔2021〕54号），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9,274.2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7,25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021.94 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105.15	71.56%
货币资金	5,429.60	13.82%
应收账款	677.77	1.73%
应收款项融资	333.97	0.85%
预付款项	430.03	1.09%
其他应收款	19,801.16	50.42%
存货	1,432.62	3.6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9.13	28.4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固定资产	8,964.52	22.83%
在建工程	788.20	2.01%
无形资产	700.83	1.78%
长期待摊费用	123.21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6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01	1.22%
三、资产总计	39,274.28	10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25,940.40	95.19%
短期借款	5,408.55	19.85%
应付账款	627.89	2.30%
合同负债	611.45	2.24%
应付职工薪酬	215.71	0.79%
应交税费	174.91	0.64%
其他应付款	17,771.51	6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98	3.68%
其他流动负债	127.39	0.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94	4.81%
长期借款	160.00	0.59%
递延收益	1,151.94	4.23%
六、负债总计	27,252.33	100.00%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21.94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3.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票据。
4.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5.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为应收往来款、定金、保证金等。

6.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韩国650-X、岳阳料PF1500、国产PBT、HD92-1、S20(白)等生产用的主材和辅材。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天津美达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产成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熔喷布及成品口罩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在天津市东丽区开发区西区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存货库房内。

7.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企业房屋建筑物为企业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等，结构为钢混、钢结构。其中研发中心厂房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开发区西区新安路10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4011400347号，其余房屋建筑物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开发区西区新业七街45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4011006512号。权利人为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共计460台（套）。其中，机器设备共计293台（套），主要为熔喷机、卷绕机、压光机等；车辆共计5辆，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的轿车、商务车；电子设备共计162台（套），为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及自动过滤测试仪等检测设备。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内。

8. 在建工程，包括熔喷车间办公区翻新装修工程、高性能口罩滤材熔喷生产线扩能项目、R1生产线大修工程、机柜空调等。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熔喷车间办公区翻新装修工程已基本完成，形象进度100%；高性能口罩滤材熔喷生产线扩能项目、机柜空调设

备已购入，尚未开始安装，预计于2022年12月31日完工；R1生产线大修工程已购入部分备件，尚未全面开展，预计于2022年4月30日完工。

9.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包括2宗土地，账面原值合计9,368,275.65元，账面净值合计7,008,344.17元，面积合计38,417.20m²。上述土地均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均已办理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006512号	开发西区新业七街45号	工业	2006-10-12	七通一平	28,416.10	6,214,268.08	4,562,923.36
2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400347号	开发西区新安路10号	工业	2010-03-10	七通一平	10,001.10	3,154,007.57	2,445,420.81
合计						38,417.20	9,368,275.65	7,008,344.17

其他无形资产共计48项，包括专利权17项、商标权15项、著作权15项、域名1项，在账面均未反映。

10.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待摊的房屋装修改造费等。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等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申请共17项，权利人为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号	状态	申请日期	授权 公告日	技术类 别
1	一种无纺布加工装置	实用 新型	CN202020 314403.4	有效	2020/03/13	2021/01/12	D06B21 /00
2	一种新型熔喷机喷头	实用 新型	CN202020 314419.5	有效	2020/03/13	2021/01/12	D01D4/ 02
3	一种口罩加工装置	实用 新型	CN202020 246160.5	有效	2020/03/03	2021/01/12	A41D1 3/11
4	一种无纺布热压机	实用 新型	CN202020 239472.3	有效	2020/03/02	2021/01/12	B29C51 /18
5	一种无纺布卷绕装置	实用 新型	CN202020 238956.6	有效	2020/03/02	2021/01/12	B65H18 /10
6	一种化纤匀质卷绕装置	实用 新型	CN201922 397274.X	有效	2019/12/27	2020/11/06	D01D7/ 00
7	一种定量上胶复合机	实用 新型	CN201922 397317.4	有效	2019/12/27	2021/01/12	B32B37 /12
8	熔喷机用熔喷模头	实用 新型	CN201721 564527.2	有效	2017/11/21	2018/06/22	D01D4/ 00
9	纺丝箱	实用 新型	CN201721 563516.2	有效	2017/11/21	2018/06/22	D01D1/ 10
10	呼气阀	外观	CN201530 328964.4	有效	2015/08/28	2016/04/27	23-01
11	一种熔喷纤维冷却装置	实用 新型	CN201420 835502.1	有效	2014/12/25	2015/06/24	D01D5/ 088
12	一种双组份熔喷无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310 242547.8	有效	2013/06/19	2015/08/26	D04H5/ 06
13	一种吸音隔热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发明	CN201010 560893.7	有效	2010/11/26	2012/06/27	D04H5/ 06
14	一种PLA/PP双组份纤维过滤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发明	CN200910 244869.X	有效	2009/12/17	2011/08/24	B01D39 /16
15	一种可重复水洗的空气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1 028073.3	审中	2020/09/26	2020/12/29	C09J12 3/08
16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	发明	CN202011 028072.9	审中	2020/09/26	2021/01/22	B29C48 /395
17	一种熔喷布的复合方法及由此制得的复合熔喷布	发明	CN202010 402208.1	审中	2020/05/13	2020/09/18	B32B37 /12

②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共 15 项。证载权利人均为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 方式	权利范围
1	纳米纤维过滤材料数据参数对比系统	2021SR0529292	2021/0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空气滤材在线载片远程监控系统	2018SR258151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净水器全自动断水保护系统	2018SR257383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	过滤后水中残余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	2018SR257375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可汉空气净化器净化能力评估软件	2018SR257801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液体滤材透气量检测系统	2018SR253344	2018/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饮用水重金属超标自动报警系统	2018SR253337	2018/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防霾口罩过滤效果测评软件	2018SR253795	2018/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滤网更换实时提醒软件	2018SR253133	2018/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袋式空气滤材容尘量测试软件	2018SR251112	2018/0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防尘口罩过滤中间层缺陷评估分析软件	2021SR0524744	2021/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高效过滤材料数据分析系统	2021SR0524648	2021/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滤材实验统计分析系统	2021SR0524716	2021/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熔体流速智能测控系统	2021SR0522222	2021/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液体过滤污染物附着数据分析平台	2021SR0524746	2021/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③ 商标

本次评估申报的注册商标共 14 项，注册人均为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声像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状态	注册有效期限
1	泰达芯 INSIDE		59373265	10	驳回复 审中	
2	泰达芯 1959		58083887	10	等待实 质审查	
3	泰达芯 1959		58074813	24	等待实 质审查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声像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状态	注册有效期限
4	泰达童芯		58011941	10	初审公告	
5	泰达童芯		57998460	24	初审公告	
6	泰达芯 INSIDE		50925426	24	注册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7	泰达芯		50762597	24	注册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8	泰达芯 INSIDE		44356095	24	驳回复审中	
9	特净达 TECLEAN DA		15089311	11	注册	2015年09月21日至 2025年09月20日
10	特净达 TECLEAN DA		14651767	10	注册	2015年08月14日至 2025年08月13日
11	特温达 TEWARM DA		14594018	10	注册	2015年07月14日至 2025年07月13日
12	特温达 TEWARM DA		12207682	24	注册公告	2014年08月07日至 2024年08月06日
13	TDJJ		11245118	24	注册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14	美达	美达	8495409	24	注册	2021年09月07日至 2031年09月06日

④域名

本次评估申报的域名共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1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tedafilters.com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Software Service Co. Ltd	2005 年 03 月 15 日	2025 年 03 月 15 日

（五）利用专家工作

1. 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878 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 该评估基准日, 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 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 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 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 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 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 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 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的报告》(津泰控报〔2021〕54号);
2. 《关于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申报国家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的请示》(津泰洁字〔2021〕32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12.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6号，2018年5月18日)；

17. 《天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津国资产权〔2016〕18号)；

18.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津国资〔2018〕5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0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2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3.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实施）；
2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5.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3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

3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3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第 6 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 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2.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4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3.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 机动车行驶证;
8. 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9.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878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5. 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6.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

业经营资料;

7.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8.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9.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10.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1.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2.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3.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4.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6.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7.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8. 2021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20.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21.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22. 1995 年 12 月 29 日机械工业部《关于发布〈机械工业建设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的通知》(机械计[1995]1041 号);
2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16]504 号);
24.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5.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号)；

26.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27.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现行的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资料；

28. 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29. 天津2021年12月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30. 有关造价指数及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31.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6年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工地出让最低标准〉的通知》；

32.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

33.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34. 天津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2021年)；

35.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公布的地价指数、地价增长率等参数；

3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37.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0》；

3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企业提供的重要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等业务合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9.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10.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11.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中国同一

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函证。对外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估算风险损失，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核实后，盘亏的原材料，评估为零。

(2)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价值。账面价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

销售的产品为100%。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各种评估方法的定义和适用范围见下表：

评估方法	定义	适用性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
收益法	收益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预期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说，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适用于评估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收益性房地产。
成本法	成本法是测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适用于既无收益又很少发生交易的房地产或房地产市场发育不够或者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少的地区。

（1）根据掌握的资料，考虑到我国目前的工业厂房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价值时点近期在评估对象同一供求圈无法取得类似房地产的交易信息，成交量未能够达到比较法要求的可比实例数量，因此无法选用比较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2）根据实际调查，考虑到我国目前的工业厂房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工业厂房市场租售比不合理，租金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值，因此无法对委估房地产未来收益进行准确的分析和预测，未来收益无法量化，故无法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 估算待估物实物工程量, 依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布的DBD29-001-2020《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DBD29-101-2020年《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DBD29-2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DBD29-301-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心发布的2021年11月《天津工程造价信息》,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 确定本次评估对委估房产采用成本法求取评估物的评估时点计算价值。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 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 进而估算委估建筑物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组成。

① 工程造价的确定

不含税工程造价=不含税建筑工程造价+不含税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不含税设备安装工程造价

不含税工程造价依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布的DBD29-001-2020《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DBD29-101-2020年《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DBD29-2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DBD29-301-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心发布的2021年11月《天津工程造价信息》估算。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依据
1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61	1.52	按市场价格确定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4	0.04	按市场价格确定
3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20	0.19	按市场价格确定
4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3.38	3.19	按市场价格确定
5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09	0.08	按市场价格确定
	小计		5.32	5.02	

③ 建设单位管理费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规定》（财政部 财建[2016]504号）计取，费率计取1%。

④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项目评估按1年建设期（合理工期）内其资金均匀投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1年期LPR确定；资金成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利率=年利率×建设期年数×0.5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4:6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理论成新率N1：根据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N1=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N2：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

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 =理论成新率 $N1 \times 40\%$ +勘察成新率 $N2 \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三)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按照政策规定，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扣减了可抵扣的增值税，因此，重置全价为不含税的价格。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前期费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价 $\div (1 + 13\%) \times 13\%$ +运杂费 $\div (1 + 9\%) \times 9\%$ +安装工程费 $\div (1 + 9\%) \times 9\%$ +基础费 $\div (1 + 9\%) \times 9\%$ +(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 $\div (1+6\%) \times 6\%$

① 设备购置价

I 对于国产设备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查询企业近期购置设备的合同和发票、查阅同类设备近期报价资料，确定其不含税设备价。

II 对于进口设备

对于进口设备：首先考虑替代性原则，在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相同或相近，并经济适用的情况下，一般采用调整后的国内设备原价；对于无法替代的进口设备原价，主要通过查阅并核对原进口合同及国外近期报价等资料，综合考虑生产国汇率变化及物价调整指数，确定其设备货价，并在此基础上计入海外运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及国内运输费等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格采用不含税购置价。

②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 设备基础费

因此次评估的设备基础费与该企业厂房一起设计建设完成，故评估设备基础归入房屋建筑物中，此次评估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⑤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取费项目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标准参考市场价确定，包括的内容及取费基数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投资额×费率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投资额×费率
3	环境评价费	设备投资额×费率
4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投资额×费率
5	勘察费设计费	设备投资额×费率
6	招投标代理费	设备投资额×费率

⑥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对工程建设期不超过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评估基准日基准利率表

贷款期限	LPR(%)
1Y	3.8
5Y	4.65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公告[2019]第15号)，自2019年8月20日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新的形成机制报价并计算得出。

(2)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注：1) 现行购置价：取现行市价

2) 可抵扣增值税=现行含税购价 \div (1+13%) \times 13%

3) 车辆购置附加税：取不含增值税车价的10%；

4) 车牌照及其它费用：500元；

对于小型的等机器设备以及停止销售的机器设备，无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则采用二手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询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设备购价-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价 \div (1+13%) \times 13%

部分电子设备因停止生产销售无相关替代产品，无法确定重置价值，则直接采用二手市场价进行评估取值。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40%+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①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② 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 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40%, 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 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 40%+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 不再计算成新率。

(2)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 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 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后, 采用快速折现方法为其理论成新率, 即:

年限法成新率=(1-2/15)^{已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规定使用年限参考经济使用年限进行评估。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40%, 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车辆的成新率, 确定最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 40%+勘察成新率 × 60%

(3) 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1 - 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 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四)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1)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对于在评估基准日价值量较大，工期较长（超过半年）的工程计取资金成本。对于工程量较小，工期较短的临时工程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五)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评估对象可采用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

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市场比较法测算委估宗地地价。分析如下：

采用方法的理由：

①市场比较法：

待估对象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内，为工业用地，评估人员经调查了解，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宗地处于同一区域的工业用地出让交易案例，因此，适宜选用市场法。

未采用方法的理由：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由于现行天津市基准地价为2017年12月17日发布，基准地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1日，距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已经6年，公示的基准地价一直未进行更新，因此本次评估未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②收益还原法：

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缺乏现实收益，并且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一段时间内，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区域内缺乏替代性的土地收益实例，因此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
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
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
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式中以委估对象为比照基准，分值为100，经过修正得出委估资
产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对于未使用的技术资产或对收益贡献较低的技术资产，不适宜采用收益现值法，也无法在市场上找到相同或相近似的技术类资产作为参照物，无法采用市场法。选取成本法作为该项技术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无形资产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①无形资产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P_v = (C+V) \times (1+i)^{n/2}$$

式中：P_v：技术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V：技术开发过程中的人工成本；

C：技术开发过程中的材料成本及折旧摊销；

i：技术开发的年资金成本率；

n：技术开发周期年；

②贬值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1 - \text{贬值率})$$

3. 对于商标专用权的评估, 由于商标申请时间较短, 仅用于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标识, 其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 本次评估对商标专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商标专用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标专用权评估值} = \text{商标形成成本} + \text{商标申请成本 (或续展成本)} + \text{商标权维护成本} + \text{利润} + \text{相关税费}$$

4. 对于域名的评估, 由于域名为企业网站使用, 对企业盈利能力贡献不大, 故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依据域名对应网站建设项目, 参考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 确定域名评估价值。

(六)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改造费等, 经核实, 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 摊销期限合理、合规, 摊销及时、准确。对于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中已包含项目, 评估值为零。

(七)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 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坏账准备等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由于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 已按现行市价评估存货价值, 对于发生存货评估减值的, 按评估减值额乘以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递

延收益形成的，按照递延收益评估值确定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九）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依据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 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7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n——为预测期

Ri——为未来第i年收益期的预期现金净流量

r——为适用的折现率

B——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为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现值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溢

余资产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

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

模式。

4. 假设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

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274.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368.35 万元，增值额为 3,094.07 万元，增值率为 7.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252.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685.40 万元，减值额为 566.94 万元，减值率为 2.08%；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021.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682.95 万元，增值额为 3,661.01 万元，增值率 30.45%。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28,105.15	28,303.65	198.50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1,169.13	14,064.70	2,895.57	25.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8,964.52	11,009.59	2,045.07	22.81
在建工程	6	788.20	772.38	-15.82	-2.01
无形资产	7	700.83	1,782.69	1,081.86	154.3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700.83	1,750.65	1,049.82	1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715.58	500.04	-215.54	-30.12
资产总计	10	39,274.28	42,368.35	3,094.07	7.88
流动负债	11	25,940.40	25,940.40	-	-
非流动负债	12	1,311.94	745.00	-566.94	-43.21
负债总计	13	27,252.33	26,685.40	-566.94	-2.08
净 资 产	14	12,021.94	15,682.95	3,661.01	30.45

(二) 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082.06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12,021.9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3,060.12万元,增值率25.45%。

(三)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低600.89万元,低于幅度3.83%。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从评估结果的影响因素角度分析,采用收益法时,企业未来收益(净现金流)的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每一个数据都是预测或在预测基础上的测算数据,受主观因素的影响较大;而采用资产基础法,有形资产的评估值是根据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数据计算出来的,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小。从预测的角度看,在收入、成本预测方面,虽然尽可能按照业务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测算,但是,由于未来企业面对的市场环境比较复杂,

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是否进行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够可靠、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682.95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报告中企业资产负债等账面值系引用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878号）。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五）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七）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八）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质押存款及保证金

于2021年12月31日，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35,153,569.90元，其中：银行存款中包含用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存款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3,106,0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

为用于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 4,093,569.90 元。

(2) 截止基准日，本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9.14	2022.03.13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0.08	2022.04.07	否

(3) 截止基准日，母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2.09	2022.02.06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08.27	2022.08.27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09.13	2022.09.13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1.08	2022.05.07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1.09	2022.10.08	否

(4) 截止基准日，最终控制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4.30	2022.04.15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9.30	2022.09.29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03.06	2023.03.18	否

(十一) 租赁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涉及的租赁事项如下：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冀金租【2020】回字 0008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冀金租【2020】回字 0008 号 - 其 01 号《补充协议》，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双方确认租赁成本为叁仟万元，年租赁利率为 6.60%。起租日 2020 年 3 月 6 日，租赁期限届满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利息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核实中发现,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中有部分资产待报废,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状态
1	TJRP009	园网式接收机	套	1	2004/03/31	150,390.00	7,519.50	待报废
2	TJRP016	超声波花边机	套	1	2004/03/31	17,480.00	874	待报废
3	TJRP025	储气罐	台	1	2005/10/07	3,680.00	184	待报废
4	TJRP042	冷冻干燥机	台	1	2009/05/31	18,116.17	905.81	待报废
5	TJRP043	储气罐	套	1	2009/05/31	4,064.53	203.23	待报废
6	TJRP048	超声波振板	套	1	2009/05/31	34,838.79	1,741.94	待报废
7	TJRP063	空调设备	套	1	2011/08/16	52,991.45	2,649.57	待报废
8	TJRP093	空调	套	1	2018/12/17	2,326.72	1,037.32	待报废
9	TJJJ007	平缝机	套	1	2004/03/31	2,375.00	118.75	待报废
10	TJJJ008	缝纫机	台	2	2004/05/31	4,731.60	236.58	待报废
11	TJJJ009	超声波花边机	台	1	2005/10/01	12,000.00	600	待报废
12	TJYF007	换热设备	套	1	2013/10/08	63,846.15	28,826.24	停用 8 年
13	TJYF018	换热设备	台	1	2013/10/08	7,094.02	3,203.35	停用 8 年
14	TJYF022	储气罐	套	1	2013/10/08	2,991.45	1,350.21	待报废
15	TJRP064	格力空调	套	1	2011/12/18	4,863.25	243.16	待报废
16	TJRP070	戴尔台式机	台	1	2014/12/14	3,499.00	174.95	待报废
17	TJJJ052	联想电脑	台	1	2013/07/30	2,780.00	139	待报废
18	TJJJ063	格力空调	台	1	2015/08/01	7,222.22	361.11	待报废
19	TJRP084	打印机	套	1	2009/01/31	900.23	45.01	待报废
20	TJRP083	格力空调	套	1	2009/01/31	1,480.23	74.01	待报废
21	TJRP088	电脑	台	1	2014/11/04	3,599.00	179.95	待报废
22	TJYF042	台式机	台	2	2012/06/30	6,487.18	324.36	待报废
23	TJYF044	台式机	台	1	2013/09/30	2,734.19	136.71	待报废
24	TJYF045	台式机	台	2	2013/02/28	5,041.02	252.05	待报废
25	TJGL000	复印机	台	1	2005/06/19	22,800.00	1,140.00	待报废
26	TJGL010	台式机	台	1	2008/12/19	4,547.79	227.39	待报废
27	TJGL014	Dell 便携机	台	1	2008/12/21	5,897.97	294.9	待报废
28	TJGL023	销售部电脑	台	1	2011/11/18	3,290.60	164.53	待报废
29	TJGL024	销售部电脑	台	1	2011/11/18	3,150.00	157.5	待报废
30	TJGL025	打印机	台	2	2011/11/18	4,700.00	235	待报废
31	TJGL027	财务部电脑	台	4	2012/10/05	14,188.04	709.4	待报废
32	TJGL028	人力部电脑	台	1	2012/11/06	3,547.01	177.35	待报废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状态
33	TJGL029	电视机	台	1	2013/05/02	8,100.00	405	待报废
34	TJGL031	格力空调	套	1	2013/06/03	7,264.96	363.25	待报废
35	TJGL032	复印机	套	1	2013/08/31	10,256.41	512.82	待报废
36	TJGL034	电脑	套	1	2013/12/08	2,564.10	128.21	待报废
37	TJGL035	电脑	台	1	2014/02/09	2,556.41	127.82	待报废
38	TJGL037	格力空调	套	1	2014/05/11	2,333.34	116.67	待报废
39	TJGL039	戴尔台式机	台	1	2014/11/13	2,863.25	143.16	待报废
合计				46		513,592.08	56,283.81	

本次评估，对于待报废的资产按照可收回价值确定评估值。

(十三)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四)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五)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六)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22年4月1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类型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由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95.00	7,600.00	95.00
2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400.00	5.00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十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

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名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历年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5.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7.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3. 资产评估明细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415000560
报告名称: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87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莘延成(110001880028), 张艳慧(11010205002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43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878号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洁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洁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达洁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洁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洁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洁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泰达洁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洁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莘延成(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艳慧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54,296,000.37	37,097,97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6,777,656.53	12,540,792.48
应收款项融资	6.3	3,339,653.74	2,296,787.46
预付款项	6.4	4,300,343.82	6,254,471.93
其他应收款	6.5	198,011,645.29	281,194,60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	14,326,154.38	15,666,730.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		786,228.34
流动资产合计		281,051,454.13	355,837,595.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	89,645,229.98	94,423,948.47
在建工程	6.9	7,882,00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0	7,008,344.17	7,202,64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	1,232,10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	1,143,585.14	341,67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	4,780,063.20	3,397,19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91,326.51	105,365,462.91
资产总计		392,742,780.64	461,203,057.95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4	54,085,500.00	7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5	6,278,925.57	7,460,529.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6	6,114,474.74	10,101,895.43
应付职工薪酬	6.17	2,157,133.69	2,460,984.34
应交税费	6.18	1,749,100.31	4,310,320.30
其他应付款	6.19	177,715,147.21	55,550,404.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9.1	173,217,035.70	1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	10,029,8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1	1,273,909.54	1,313,246.41
流动负债合计		259,403,991.06	170,197,38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	1,600,000.00	1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3	11,519,355.30	6,383,33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9,355.30	17,983,333.18
负债合计		272,523,346.36	188,180,71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2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5	30,846,720.51	29,805,307.87
未分配利润	6.26	9,372,713.77	163,217,03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19,434.28	273,022,34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742,780.64	461,203,057.95

载于第10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7	110,349,707.14	409,045,878.26
减：营业成本	6.27	84,317,770.73	153,371,153.11
税金及附加	6.28	610,936.38	4,282,885.27
销售费用	6.29	8,673,714.50	8,915,175.07
管理费用	6.30	18,321,817.99	26,049,600.38
研发费用	6.31	6,304,369.82	16,390,153.36
财务费用	6.32	5,572,588.26	6,604,294.69
其中：利息费用	6.32	3,902,667.64	6,508,658.94
利息收入	6.32	37,964.56	215,557.40
加：其他收益	6.33	13,731,925.29	786,09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	10,292,197.32	8,078,92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	224,586.50	-1,738,66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		-418,24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	-43,613.31	-152,329.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3,605.26	199,988,389.17
加：营业外收入	6.38	639,899.63	316,609.40
减：营业外支出	6.39	239,028.76	3,04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4,476.13	200,301,956.03
减：所得税费用	6.40	740,349.72	27,816,37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4,126.41	172,485,58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4,126.41	172,485,58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14,126.41	172,485,580.43

载于第10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15,943.80	461,243,28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8,992.50	607,51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1,155.40	4,357,9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46,091.70	466,208,74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11,855.67	147,199,99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62,598.02	30,540,35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2,140.85	54,650,74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0,349.20	24,158,86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66,943.74	256,549,95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852.04	209,658,79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2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8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00.00	60,284.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	182,420,000.00	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30,900.00	43,155,40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64,121.08	15,067,06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2	86,200,000.00	30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64,121.08	316,367,06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6,778.92	-273,211,65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10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3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0	1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	2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076.80	5,900,71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4	51,822,666.65	10,005,68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43,743.45	44,306,40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3,743.45	94,693,59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7,729.12	-772,44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5,545.69	30,368,29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7,976.16	6,729,68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2,430.47	37,097,976.16

载于第10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洁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9,805,307.87	163,217,035.70	273,022,34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9,805,307.87	163,217,035.70	273,022,34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412.64	-153,844,321.93	-152,802,90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41,412.64	-164,258,448.34	-163,217,035.7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41,412.64	-1,041,412.6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0,846,720.51	9,372,713.77	120,219,43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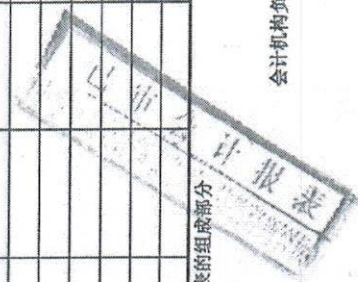
载于第10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556,749.83	7,980,013.31	100,536,763.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556,749.83	7,980,013.31	100,536,76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48,558.04	155,237,022.39	172,485,58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485,580.43	172,485,580.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48,558.04	-17,248,558.04	
2. 对所有者分配								17,248,558.04	-17,248,558.0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9,805,307.87	163,217,035.70	273,022,343.57

载于第10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31000007120120210416434779
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1)第0064号
报告单位: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04-16
报告日期: 2021-04-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军 江淼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2-23183313
事务所传真: 022-23183333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2座35层及36层01单元
电子邮件: yolanda.yu@cn.pwc.com
事务所网址: www.pwccn.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0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38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1)第 006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洁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洁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达洁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洁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洁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洁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1)第 006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泰达洁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洁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
2021年 0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李军
李军
注册
会计师
印

注册会计师

江淼
江淼
注册
会计师
印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7,097,976.16	6,729,684.54
应收账款	六(2)	12,540,792.48	10,444,022.90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2,296,787.46	170,000.00
预付款项	六(4)	6,254,471.93	1,708,631.21
其他应收款	六(5)	281,194,608.51	25,049,701.07
存货	六(6)	15,666,730.16	14,657,404.45
其他流动资产		786,228.34	-
流动资产合计		355,837,595.04	58,759,444.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7)	94,423,948.47	77,423,201.65
在建工程	六(8)	-	1,643,895.86
无形资产	六(9)	7,202,646.13	7,396,94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341,674.71	2,596,3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3,397,193.60	508,7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65,462.91	89,569,078.10
资产总计		461,203,057.95	148,328,522.27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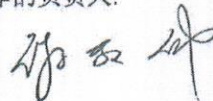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79,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3)	7,460,529.87	3,043,311.98
预收款项	六(14)	-	4,077,660.80
合同负债	六(14)	10,101,895.43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460,984.34	1,252,402.43
应交税费	六(16)	4,310,320.30	226,106.01
其他应付款	六(17)	55,550,404.85	12,094,96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313,246.41	-
流动负债合计		170,197,381.20	40,694,4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8)	11,600,000.00	-
递延收益	六(19)	6,383,333.18	7,097,31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3,333.18	7,097,311.06
负债合计		188,180,714.38	47,791,75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六(20)	29,805,307.87	12,556,749.83
未分配利润		163,217,035.70	7,980,01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22,343.57	100,536,763.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1,203,057.95	148,328,52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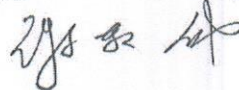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1)	409,045,878.26	86,761,857.87
减：营业成本	六(21)，六(26)	(153,371,153.11)	(62,631,316.53)
税金及附加	六(22)	(4,282,885.27)	(1,247,232.88)
销售费用	六(26)	(8,915,175.07)	(5,971,597.64)
管理费用	六(23)，六(26)	(26,049,600.38)	(15,589,905.06)
研发费用	六(24)，六(26)	(16,390,153.36)	(3,646,850.60)
财务费用	六(25)	(6,604,294.69)	(1,332,214.87)
其中：利息费用		(6,508,658.94)	(1,092,968.85)
利息收入		215,557.40	62,474.59
加：其他收益	六(27)	786,096.68	917,505.88
投资收益	六(28)	8,078,920.76	-
减：信用减值损失	六(29)	(1,738,665.60)	(240,704.8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418,249.92)	(11,770.87)
加：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净额		(152,329.13)	2,2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		199,988,389.17	(2,990,029.54)
加：营业外收入		316,609.40	1,228,321.20
减：营业外支出		(3,042.54)	(1,545.12)
三、利润/(亏损)总额		200,301,956.03	(1,763,253.4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27,816,375.60)	858,538.52
四、净利润/(亏损)		172,485,580.43	(904,714.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485,580.43	(904,71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61,243,281.18	95,660,82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510.89	273,25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957.50	1,743,44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6,208,749.57</u>	<u>97,677,522.5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99,995.12)	(60,672,16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0,353.05)	(20,995,78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0,749.09)	(2,904,13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d)	(24,158,861.97)	(10,013,1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6,549,959.23)</u>	<u>(94,585,226.7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2)(a)	<u>209,658,790.34</u>	<u>3,092,295.7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5,123.29	-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60,284.07	5,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e)	43,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3,155,407.36</u>	<u>10,005,500.00</u>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7,061.22)	(1,488,61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f)	(301,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6,367,061.22)</u>	<u>(1,488,614.65)</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3,211,653.86)</u>	<u>8,516,885.3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g)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9,000,000.00</u>	<u>3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0)	(39,55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0,715.16)	(1,095,55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h)	(10,005,686.25)	(4,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306,401.41)</u>	<u>(45,525,559.14)</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4,693,598.59</u>	<u>(15,525,559.1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772,443.45)</u>	<u>21,170.95</u>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余额	六(33)(b)	30,368,291.62	(3,895,207.11)
		<u>6,729,684.54</u>	<u>10,624,891.65</u>
六、年末现金余额			
	六(32)(c)	<u>37,097,976.16</u>	<u>6,729,684.5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556,749.83	13,884,728.25	106,441,478.08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	-	(5,904,714.94)	(5,904,714.94)
综合收益总额		-	-	(904,714.94)	(904,714.94)
净亏损		-	-	(904,714.94)	(904,714.94)
利润分配		-	-	(5,000,000.00)	(5,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5,000,000.00)	(5,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556,749.83	7,980,013.31	100,536,763.14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556,749.83	7,980,013.31	100,536,763.14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	17,248,558.04	155,237,022.39	172,485,580.43
综合收益总额		-	-	172,485,580.43	172,485,580.43
净利润		-	-	172,485,580.43	172,485,580.43
利润分配		-	17,248,558.04	(17,248,558.04)	-
提取盈余公积	六(20)	-	17,248,558.04	(17,248,558.0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9,805,307.87	163,217,035.70	273,022,343.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31000007120120200428646783
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0086号
报告单位: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0-04-28
报告日期: 2020-0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军 江森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2-23183313
事务所传真: 022-23183333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2座35层及36层01单元
电子邮件: yolanda.yu@cn.pwc.com
事务所网址: www.pwccn.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http://baobei.tjicpa.org.cn/report/BarcodeShow?Code=0223100000712012020042864678...> 28/04/20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9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3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 008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洁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洁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 008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达洁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洁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洁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洁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 008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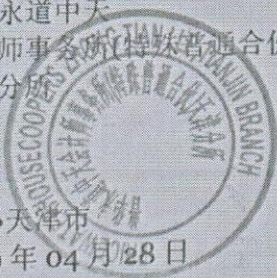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泰达洁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洁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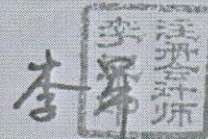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
2020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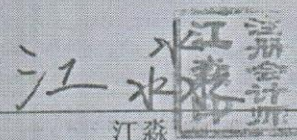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李军

注册会计师



江淼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729,684.54	20,624,891.65
应收票据		-	987,102.57
应收账款	六(2)	10,444,022.90	10,513,207.76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170,000.00	-
预付款项	六(4)	1,708,631.21	18,100,658.84
其他应收款	六(5)	25,049,701.07	149,094.45
存货	六(6)	14,657,404.45	16,308,062.87
流动资产合计		58,759,444.17	66,683,018.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7)	77,423,201.65	84,425,336.76
在建工程	六(8)	1,643,895.86	1,535,545.19
无形资产	六(9)	7,396,948.09	7,591,25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2,596,327.50	1,754,30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705.00	34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69,078.10	95,651,932.40
资产总计		148,328,522.27	162,334,95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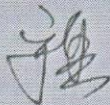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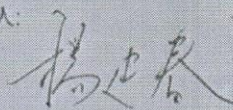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20,000,000.00	29,550,000.00
应付账款		3,043,311.98	3,822,890.54
预收款项		4,077,660.80	4,160,869.4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1,252,402.43	1,854,931.37
应交税费	六(13)	226,106.01	488,623.28
其他应付款	六(14)	12,094,966.85	8,148,433.65
流动负债合计		40,694,448.07	48,025,748.2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六(15)	7,097,311.06	7,961,288.94
负债合计		47,791,759.13	55,987,03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六(16)	12,556,749.83	12,556,749.83
未分配利润	六(17)	7,980,013.31	13,791,16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36,763.14	106,347,913.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328,522.27	162,334,95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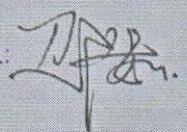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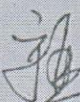
2019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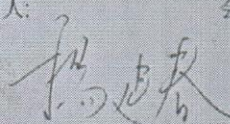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8)	86,761,857.87	95,159,584.68
减: 营业成本	六(18), 六(23)	(62,631,316.53)	(67,497,140.42)
税金及附加	六(19)	(1,247,232.88)	(1,474,697.21)
销售费用	六(23)	(5,971,597.64)	(5,509,231.17)
管理费用	六(20), 六(23)	(15,589,905.06)	(15,683,501.08)
研发费用	六(21), 六(23)	(3,646,850.60)	(4,263,411.91)
财务费用	六(22)	(1,332,214.87)	(1,027,244.10)
其中: 利息费用		(1,092,968.85)	(1,021,292.10)
利息收入		62,474.59	31,116.94
资产减值损失	六(24)	(11,770.87)	(407,059.42)
信用减值损失	六(25)	(240,704.84)	—
加: 其他收益	六(26)	917,505.88	1,807,39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净额		2,200.00	(14,706.26)
二、营业(亏损)/利润		(2,990,029.54)	1,089,989.58
加: 营业外收入		1,228,321.20	2.05
减: 营业外支出		(1,545.12)	(18,600.00)
三、(亏损)/利润总额		(1,763,253.46)	1,071,391.6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27)	858,538.52	(97,927.49)
四、净(亏损)/利润		(904,714.94)	973,464.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714.94)	973,46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95,660,822.50	105,570,24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252.73	196,74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447.28	218,22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77,522.51	105,985,21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72,161.02)	(63,068,45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95,784.88)	(19,881,99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133.45)	(3,588,84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d)	(10,013,147.43)	(10,113,66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85,226.78)	(96,652,9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8)(a)	3,092,295.73	9,332,25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5,500.00	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5,500.00	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614.65)	(4,175,451.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614.65)	(14,175,451.6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885.35	(14,174,65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9,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50,000.00)	(2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559.14)	(1,013,29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e)	(4,880,000.00)	(8,738,67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25,559.14)	(29,751,974.3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5,559.14)	(201,97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170.95	202,264.92
五、现金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余额	六(28)(b)	(3,895,207.11)	(4,842,108.25)
		10,624,891.65	15,466,999.90
六、年末现金余额			
	六(28)(c)	6,729,684.54	10,624,891.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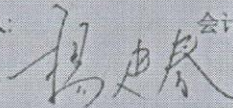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459,403.42	17,915,045.80	110,374,449.22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973,464.14	973,464.1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16)	-	97,346.41	(97,346.41)	-
对股东的分配	六(17)	-	-	(5,000,000.00)	(5,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556,749.83	13,791,163.53	106,347,913.36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556,749.83	13,791,163.53	106,347,913.36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21))		-	-	93,564.72	93,564.72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556,749.83	13,884,728.25	106,441,478.08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904,714.94)	(904,714.9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16)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六(17)	-	-	(5,000,000.00)	(5,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556,749.83	7,980,013.31	100,536,763.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31000007120120190412507447
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9)第0063号
报告单位: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9-04-12
报告日期: 2019-04-12
签字注师: 杜凯 冯蕊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2-23183313
事务所传真: 022-23183333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2座35层及36层01单元
电子邮件: yolanda.yu@cn.pwc.com
事务所网址: www.pwccn.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